

##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发展及投资项目进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用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等其他业务，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本次董事会决议涉及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志刚先生全权办理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 二、备查文件

- 1、《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